

证券代码：430349

证券简称：安威士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1号楼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仇成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并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钱玲玲女士、孟巍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金鹤先生、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关于金鹤先生及游春女士的简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份《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和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根据中国结算分派结果，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0,000,000股变更为33,000,000股。

公司将根据以上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第三章第

十八条”做相应调整：

“1、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

2、原第十六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3,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3、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章程修订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